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中心城区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5-0122

发包方（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1.12



发包方（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长财招标采购-2024-61）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垣市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长垣市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范围为《长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约为 85 平方公里。

第二条 主要编制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9 号）；
- 3、《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
- 4、《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
- 5、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有关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成果内容要求：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集、数据库成果，并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成果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成果不含街坊/地块层面细则）

（1）文本：以条文方式明确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素的释义、目标定位、单元主导功能、用地布局、空间结构、建设规模、强度、风貌管控以及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管控指标、约束性指标和管理要求。

（2）图集：区位图、用地用海现状图、国土空间土地使用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单元划分图、单元控制导则等。（以最终成果图纸名称为准）

（3）数据库：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提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2、本合同为《长垣县总体规划、长垣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10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长垣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补充合同，本合同提出的规划内容主要指按照国土空间体系要求制定的单元层面控规内容，街坊（地块）层面控规的编制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3、成果数量要求：文本、图集纸质成果六套，电子成果及数据库提交电子光盘一份。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编制计划进度

1、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

2、编制计划进度

（1）调研与资料收集阶段（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周内，完成规划团队组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等基础工作。

（2）规划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第2-5个月）：完成专家评审成果，



提交审查。

(3) 方案评审与修改阶段(合同签订后第 5-7 个月): 完成专家评审、修改等工作。

(4) 提交成果与审批阶段(合同签订后第 8-10 个月): 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完成成果审批程序。

注: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 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相应技术指标和要求,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甲方,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 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 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 设计文件、图纸、数据库等成果, 不得擅



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经公开招标，确定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29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87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2）第二阶段，完成评审成果并通过技术审查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916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3）第三阶段，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87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陆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A 座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李培凤

联系人电话: 1380399164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